

GB

中国

国家

标准

汇编

2011年 修订-32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11 年修订-32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2011年修订.32/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
ISBN 978-7-5066-6954-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11 IV. 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706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928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一版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由我社出版的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11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1 989 项。本分册为“2011 年修订-32”,收入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 15 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年 8 月

目 录

GB/T 26777—2011	挂车支撑装置	1
GB/T 26778—2011	汽车列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9
GB/T 26779—201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	19
GB/T 26780—2011	压缩天然气汽车燃料系统碰撞安全要求	29
GB/T 26781—2011	海区浮动助航标志配布导则	33
GB/T 26782.1—2011	卫星导航船舶监管信息系统 第1部分:系统组成与功能定义	43
GB/T 26782.2—2011	卫星导航船舶监管信息系统 第2部分:系统信息交换协议	53
GB/T 26782.3—2011	卫星导航船舶监管信息系统 第3部分:船载终端技术要求	89
GB 26783—2011	消防救生照明线	105
GB/T 26784—2011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 可供选择和附加的试验程序	113
GB/T 26785—2011	细水雾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131
GB 26786—2011	工业热电偶和热电阻隔爆技术条件	191
GB 26787—2011	焊接、切割及类似工艺用管路减压器安全规范	201
GB 26788—2011	弹性式压力仪表通用安全规范	211
GB/T 26789—2011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规范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777—2011



2011-07-20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顺德富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建农、聂玉明、曹庆富、吴跃玲、聂成军。

挂车支撑装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械传动的挂车支撑装置(以下称支撑装置)的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在挂车上安装使用的支撑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B/T 5000.3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焊接件

3 型式与基本参数

3.1 型式

支撑装置分为单动式和联动式二种型式。

3.1.1 单动式:左右支撑装置的行程分别独立调节,代号为 D。

3.1.2 联动式:左右支撑装置的行程在一侧同步调节,代号为 L。

3.2 底座类型

支撑装置底座按其结构型式主要分为 A、G、R、S 和 T 型 5 种,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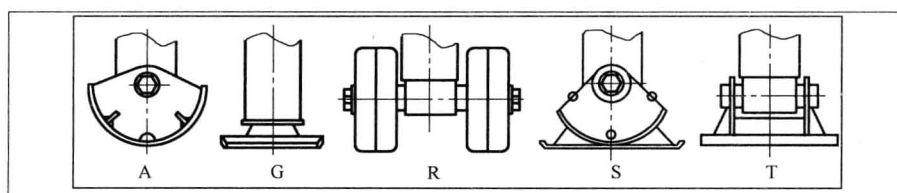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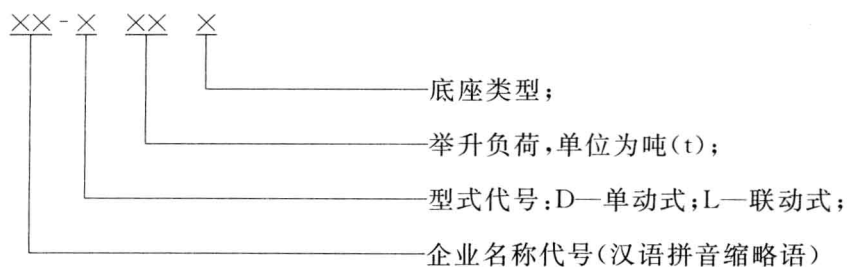


图 1 支撑装置底座结构示意图

3.3 型号表示方法

型号表示方法如下:



3.4 互换性及基本参数

3.4.1 互换性尺寸

支承装置互换性尺寸如图 2 所示。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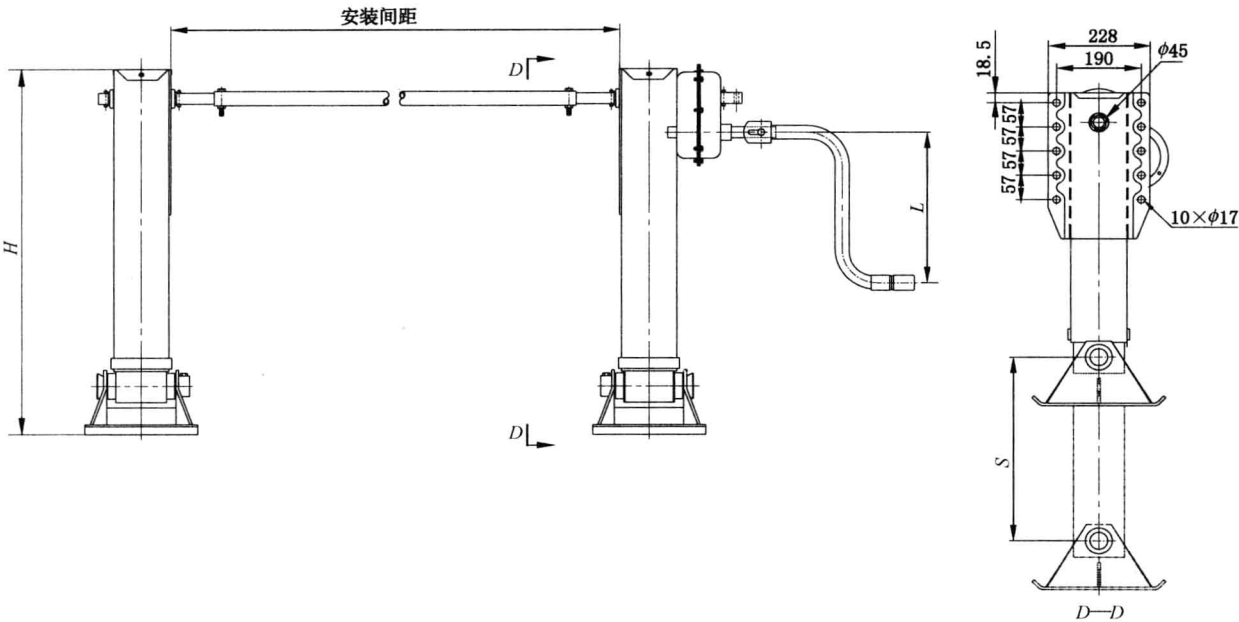


图 2 支承装置互换性尺寸示意图

3.4.2 基本参数

挂车支承装置基本参数见表 1。

表 1 支承装置基本参数表

型号	举升负荷 t/对	承载负荷 t/对	侧向负荷 t/只	闭合高度 H mm	行程 S mm	支承装置 质量/kg/对	手柄力/ N ($L=360\text{ mm}$)	
L10	≥ 10.0	25.0	≥ 6	≤ 920	≥ 370	≤ 85	≤ 150	
D10					≥ 450	≤ 95	≤ 75	
L20	≥ 20.0	50.0			≥ 370	≤ 90	≤ 280	
D20					≥ 450	≤ 105	≤ 140	
L30	≥ 30.0	75.0		≤ 950	≥ 350	≤ 95	≤ 340	
D30					≥ 450	≤ 110	≤ 170	

4 技术要求

- 4.1 支承装置应具有双速齿轮传动装置。
- 4.2 支承装置应装有落地自动找平的滑移衬垫或底座。

- 4.3 支承装置应具有足够可靠的自锁性能及良好的稳定性。
- 4.4 支承装置在垂直状态下,支承内管不得自行下落。
- 4.5 支承装置在行程末端时不得脱落,支承内管应有限位装置及标示。
- 4.6 支承装置应具有密封防护性能,防止可能减弱其功能和机械效率的杂质进入。
- 4.7 支承装置应具有润滑装置。工作时升降灵活、无阻滞现象。
- 4.8 支承装置应有足够的调节行程,并符合表 1 的有关规定。
- 4.9 支承装置的互换性尺寸应满足图 2 的尺寸要求。
- 4.10 支承装置的焊接质量应符合 JB/T 5000.3 的有关要求。
- 4.11 支承装置应具有良好的侧向稳定性,能够承受的侧向力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4.12 支承装置以低速档工作时,手柄转动一圈升降行程不小于 0.70 mm。
- 4.13 支承装置手柄力应符合表 1 的有关规定。
- 4.14 支承装置耐久性应满足在 5.3.4 规定的条件下,循环 200 次各零部件不应有损伤或变形。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设备

- a) 专用试验台架;
- b) 水平仪;
- c) 高度尺(或钢板尺):最小刻度 0.5 mm;
- d) 游标卡尺:最小刻度 0.02 mm。

5.2 试验负荷

- 5.2.1 静压试验负荷:被试支承装置的承载负荷。
- 5.2.2 举升试验负荷:被试支承装置举升负荷的 1.25 倍。
- 5.2.3 侧向力试验载荷:被试支承装置的侧向负荷。

5.3 试验内容

5.3.1 静压试验

将支承装置垂直安装到专用试验台架上,行程调到最大,在快档变速位置施加静压试验负荷 4 h。
检查支承装置的稳定性、能否自锁及各零部件是否损伤或变形。

5.3.2 举升试验

将支承装置垂直安装到专用试验台架上,施加举升试验负荷,变速位置为慢档,使支承装置行程从零到最大值之间反复进行五次。

测量支承装置最大行程、慢速档时的手柄力及转动 10 圈的总行程。

5.3.3 侧向力试验

将支承装置垂直安装到专用试验台架上,在支承装置底脚销轴轴心线上施加侧向力试验载荷,对于

无底脚销轴的支承装置侧向力试验载荷施加到内腿距离下端 25 mm 的范围内(不能施加到底脚上),联动式试验负荷在每个支腿上分别进行。

在试验过程中,变速位置为慢档,支承装置应能正常工作,检查各零部件是否损伤或变形。

5.3.4 耐久性试验

支承装置在无载荷的情况下伸长 127 mm,接着在载荷为 $0.54 \times \text{MGW}$ 的情况下再伸长 76 mm,而在载荷 $0.54 \times \text{MGW}$ 的情况下回缩 76 mm,最后在无载荷的情况下再回缩 127 mm。

在试验过程中,变速位置为慢档,支承装置应能正常工作,检查各零部件是否损伤或变形。

注:MGW——挂车最大总质量,单位为吨(t)。

5.4 数据处理

对试验样品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出慢速档时每圈行程,根据驱动机构的力矩计算出力臂为 360 mm 时的手柄力平均值,写出试验报告或试验结果通知书。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每件(套)支承装置应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厂,并附有标明执行标准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文件。

6.1.2 支承装置应进行 4.1~4.10 规定项目的检验。

6.2 型式检验

6.2.1 抽样规则

检验机构从生产厂生产的合格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为每批的 5%,但不得少于三件(套),检查一件(套)。

6.2.2 检验项目

新产品定型试验应进行 3.4 规定的基本参数测量和规定载荷下的静压、举升试验、侧向力试验以及第 4 章规定项目的试验。

6.2.3 判定规则

同一件(套)支承装置的手柄力举升试验项目中有一项不合格,其他不合格项目超过二项(含),应加倍抽样检验该项目,若单项检验仍出现不合格时,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7 标志及产品说明书

7.1 支承装置应固定产品标牌。标牌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型号;
- b) 承载负荷(t);

- c) 举升负荷(t);
- d) 执行标准代号;
- e) 生产厂家;
- f) 生产日期及编号。

7.2 支承装置应附有能指导产品正常使用及维护的产品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778—2011

汽车列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Combination of vehicle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



2011-07-20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编写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建农、聂玉明、曹庆富、赵侃、张红卫。

汽车列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列车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上行驶的货运汽车列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GB/T 3730.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GB/T 3730.2 和 GB/T 3730.3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货运汽车列车 freight combination vehicles

由一辆半挂牵引车或货车与一辆半挂车或牵引杆挂车连接组成的一组车辆,用于道路货物运输。

4 性能要求

4.1 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

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4.2 汽车列车通道圆应符合 GB 1589 的要求。

4.3 汽车列车直线行驶稳定性

挂车后轴中心相对于牵引车轴中心的最大摆动幅度;

牵引杆汽车列车:不大于 200 mm;

铰接汽车列车(包括中置轴挂车列车):不大于 100 mm。

4.4 汽车列车制动力平衡性能

牵引车(或挂车)制动力与汽车列车制动力的比值不得小于牵引车(或挂车)质量与汽车列车质量比值的 95%。

4.5 汽车列车制动滞后时间

挂车最后轴制动动作滞后于牵引车前轴制动动作的时间不大于 0.2 s。

4.6 汽车列车制动系统密封性能

4.6.1 气压制动传动装置气压下降速度

在贮气筒气压达到 637 kPa~735 kPa 时:

——非制动状态:不大于 10 kPa/10 min;

——制动状态:不大于 10 kPa/6 min。

4.6.2 对于液压制动传动装置,在初始踏板力 500 N,保持踏板行程不变达 1 min 后,踏板力下降不应超过 25 N。

4.7 汽车列车动力性能

4.7.1 汽车列车最高车速不小于 90 km/h(运送不可拆解物体的低平板专用半挂车、危险品运输车以及其他特殊用途的汽车列车除外)。

4.7.2 牵引车发动机比功率计算公式为:

$$P_d = P_c / m_t$$

式中:

P_d ——比功率,单位为千瓦每吨(kW/t);

P_c ——牵引车发动机净功率,单位为千瓦(kW);

m_t ——汽车列车最大总质量,单位为吨(t):

$$m_t \leq 18 \text{ t}, P_c \geq 6.88 m_t;$$

$$18 \text{ t} < m_t < 43 \text{ t}, P_c \geq 4.3 m_t + 46;$$

$$m_t \geq 43 \text{ t}, P_c \geq 5.4 m_t。$$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要求

5.1.1 装载质量应均匀分布,装载物应固定牢靠,试验过程中不得晃动和移位。不应因潮湿、散失等条件变化而改变其质量和分布。

5.1.2 轮胎冷充气压力应符合车辆技术条件的规定,误差不得超过 ± 10 kPa。

5.1.3 试验车辆使用的燃料、润滑油(脂)和制动液的牌号和规格应符合该车技术条件或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5.2 试验环境条件

试验时应是无雨、无雾天气;相对湿度小于 95%;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风速不大于 3 m/s。

5.3 试验用仪器设备

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在使用前进行调校,确保功能正常,符合精度要求。

5.4 车辆检查

5.4.1 分别记录牵引车和挂车的生产厂名、牌号、型号、VIN 号(或车架)等。检查汽车列车装备完整性及装配调整情况,使之符合车辆技术条件的要求。

5.4.2 车速控制在该车设计最高车速的 50%~80%保持匀速行驶,行驶里程不少于 100 km,行驶中应观察汽车列车的运行状况,以及转向、制动及灯光信号等机构和装备的效能,发现异常应停车检查,找出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进行行驶检查。

5.5 试验项目及方法

5.5.1 汽车列车主要尺寸参数测量

5.5.1.1 测量条件